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2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8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1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2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4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4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15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十二、结论.....	1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信股份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0063-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460002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04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3-2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2013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信有限 1999 年 7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

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88,066.66 元、41,961,286.62 元、39,641,614.9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2,542,568.6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国发提供的资料，苏州国发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384968U），名

称为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小林），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苏州国发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7.599225	1.02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4.124245	10.20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2464.124245	10.204	有限合伙人
4	查培源	2464.124245	10.204	有限合伙人
5	袁惠芳	2464.124245	10.204	有限合伙人
6	陈坤生	2464.124245	10.204	有限合伙人
7	沈水凤	1099.468245	4.552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03.497673	8.713	有限合伙人
9	许重瑾	1971.903796	8.163	有限合伙人
10	马云峰	1478.683347	6.122	有限合伙人
11	沈伟康	1232.062122	5.102	有限合伙人
12	龚文育	1232.062122	5.102	有限合伙人
13	蔡祥福	985.440898	4.082	有限合伙人
14	金福康	985.440898	4.082	有限合伙人
15	蒋卫东	493.220449	2.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4150</b>	<b>100.00</b>	---

（二）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新任董事蔡万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蔡万旭	董事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登记日期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信股份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2017.03.27	宗地面积：41730.00 / 房屋建筑面积：2118.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8	无

						有权			月 24 日止	
--	--	--	--	--	--	----	--	--	------------	--

注：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于前述公司新建房屋，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统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0 号），并收回该新建房屋建筑物所在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4]第 183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和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 27 号	75	25 元/m <sup>2</sup> /月	2017.2.10-2018.2.9	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500 万元以上）以及无固定销售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卡 PVC 芯层及 PVC 膜	无固定金额	2016.05.19	无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卡 PVC 基材	无固定金额	2016.10.08	无
3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 PVC 基材	无固定金额	2016.10.25	无

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片基材	无固定金额	2017.01.01	EP-HX201701P UR-05
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卡基原材料	无固定金额	2017.02.04	A-10270-01604 01-0
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PVC 基片	无固定金额	2017.02.18	TYXX-CG-201 702-03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执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执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振斌、蔡万旭、张道远、何培武、束珺、蒋峰、马传刚、路国平、杨鸣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闫海峰、王立建公司董事职务。新任董事蔡万旭、杨鸣波（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1）蔡万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天隼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杨鸣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至1994年4月历任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4年4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塑料工程系副教授、教授，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材料学部高分子学科评审组成员。现任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工程塑料应用》杂志编委会委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徐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徐州市“双创计划”第二批资助引进人才的通知》（徐人才[2015]1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新沂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度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请示》（新商务报[2016]17 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徐政发[2012]133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沂市创业创新扶持办法》（新政规[2015]2 号）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5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中共新沂市委 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新委发[2016]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新沂市工业企业标杆管理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3]20 号）	1,161,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812017000001），排污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江苏亚塑目前持有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3812017000002），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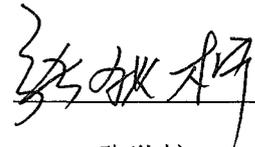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包产



张狄柠

2017年3月30日